

上海市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 号： 084

发证机关：上海市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 2018 年 4 月 26 日

沪环保许防〔2018〕509号

法人名称 上海星济工业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仲伟民

住所 上海市奉贤星火开发区莲塘路 299 号，
201419

有效期自 2018 年 5 月 1 日 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

经营设施地址 上海市奉贤星火开发区莲塘路 299 号

核准经营规模 7200 吨/年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焚烧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HW02 医药废物	271-001-02	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馏及反应残余物
	271-002-02	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及反应基废物
	271-003-02	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脱色过滤介质
	271-004-02	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吸附剂
	271-005-02	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产品及中间体
	272-001-02	化学制品制剂生产过程中的原料药提纯精制、再加工产生的废母液及反应基废物
	272-002-02	化学药品制剂生产过程中的原料药提纯精制、再加工产生的废母液及反应基废物

HW02 医药废物	272-003-02	化学药品制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脱色过滤介质
	272-004-02	化学药品制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吸附剂
	272-005-02	化学药品制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产品及原料药
	276-001-02	利用生物技术生产生物化学药品、基因工程药物过程中产生的蒸馏及反应残余物
	276-002-02	利用生物技术生产生物化学药品、基因工程药物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反应基和培养基废物（不包括利用生物技术合成氨基酸、维生素过程中产生的培养基废物）
	276-003-02	利用生物技术生产生物化学药品、基因工程药物过程中产生的废脱色过滤介质（不包括利用生物技术合成氨基酸、维生素过程中产生的废脱色过滤介质）
	276-004-02	利用生物技术生产生物化学药品、基因工程药物过程中产生的废吸附剂
276-005-02	利用生物技术生产生物化学药品、基因工程药物过程中产生的废弃产品、原料药和中间体	
HW03 废药物、 药品	900-002-03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药物和药品（不包括 HW01、HW02、900-999-49 类）
HW04 农药废物	全	略
HW06 废有机溶剂 与含有 有机溶剂 废物	900-401-06	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或萃取剂使用后废弃的含卤素有机溶剂，包括四氯化碳、二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
	900-402-06	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或萃取剂使用后废弃的有毒有机溶剂，包括苯、苯乙烯、丁醇、丙醇
	900-405-06	900-401-06 中所列废物再生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及其他过滤吸附介质
	900-406-06	900-402-06 中所列废物再生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及其他过滤吸附介质
	900-407-06	900-401-06 中所列废物分馏再生过程中产生的高沸物和釜底残渣
	900-408-06	900-402-06 中所列废物分馏再生过程中产生的釜底残渣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	900-409-06	900-401-06 中所列废物再生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900-410-06	900-402-06 中所列废物再生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251-001-08	清洗矿物油储存、输送设施过程中产生的油/水和烃/水混合物
	900-199-08	内燃机、汽车、轮船等集中拆解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泥
	900-201-08	清洗金属零部件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煤油、柴油、汽油及其他由石油和煤炼制生产的溶剂油
	900-210-08	油/水分离设施产生的废油、油泥及废水处理产生的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5-09	水压机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6-09	使用切削油和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7-09	其他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11 精（蒸）馏残渣	全	略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264-010-12	油墨的生产、配制过程中产生的废蚀刻液
	264-011-12	其他油墨、染料、颜料、油漆（不包括水性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残渣、中间体废物
	264-012-12	其他油墨、染料、颜料、油漆（不包括水性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废吸附剂
	264-013-12	油漆、油墨生产、配制和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含颜料、油墨的有机溶剂废物
	221-001-12	废纸回收利用处理过程中产生的脱墨渣
	900-250-12	使用有机溶剂、光漆进行光漆涂布、喷漆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900-251-12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阻挡层涂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900-252-12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HW12 染料、涂 料废物	900-253-12	使用油墨和有机溶剂进行丝网印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900-254-12	使用遮盖油、有机溶剂进行遮盖油的涂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900-255-12	使用各种颜料进行着色过程中产生的废颜料
	900-299-12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油墨、染料、颜料、油漆
HW13 有机树脂 类废物	265-101-13	树脂、乳胶、增塑剂、胶水/胶合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
	265-102-13	树脂、乳胶、增塑剂、胶水/胶合剂生产过程中合成、酯化、缩合等工序产生的废母液
	265-103-13	树脂、乳胶、增塑剂、胶水/胶合剂生产过程中精馏、分离、精制等工序产生的釜底残液、废过滤介质和残渣
	265-104-13	树脂、乳胶、增塑剂、胶水/胶合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900-014-13	废弃的粘合剂和密封剂
	900-015-13	废弃的离子交换树脂
	900-016-13	使用酸、碱或有机溶剂清洗容器设备剥离下的树脂状、粘稠杂物
HW40 含醚废物	261-072-40	醚及醚类化合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醚类残液、反应残余物、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HW45 含有机卤 化物废物	全	略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化工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900-047-49	研究、开发和教学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产生的废物（不包括 HW03、900-999-49）
	900-999-49	未经使用而被所有人抛弃或者放弃的；淘汰、伪劣、过期、失效的；有关部门依法收缴以及接收的公众上交的危险化学品

（本页以下空白）

一、技术人员和业务人员

1、技术人员

姓名	专业	职称	用工状态
王恒升	化工分析	工程师	全职
王春明	环保	工程师	全职
余进立	机械专业	工程师	全职

2、业务人员

姓名	联系电话	手机
刘 亭	37500037	13916750951
张纪平	57502266	13701734196

二、包装、运输、厂内临时贮存

1、包装方式：200L 塑料桶、铁桶，1 m³ 塑料方桶、吨袋等

2、运输方式：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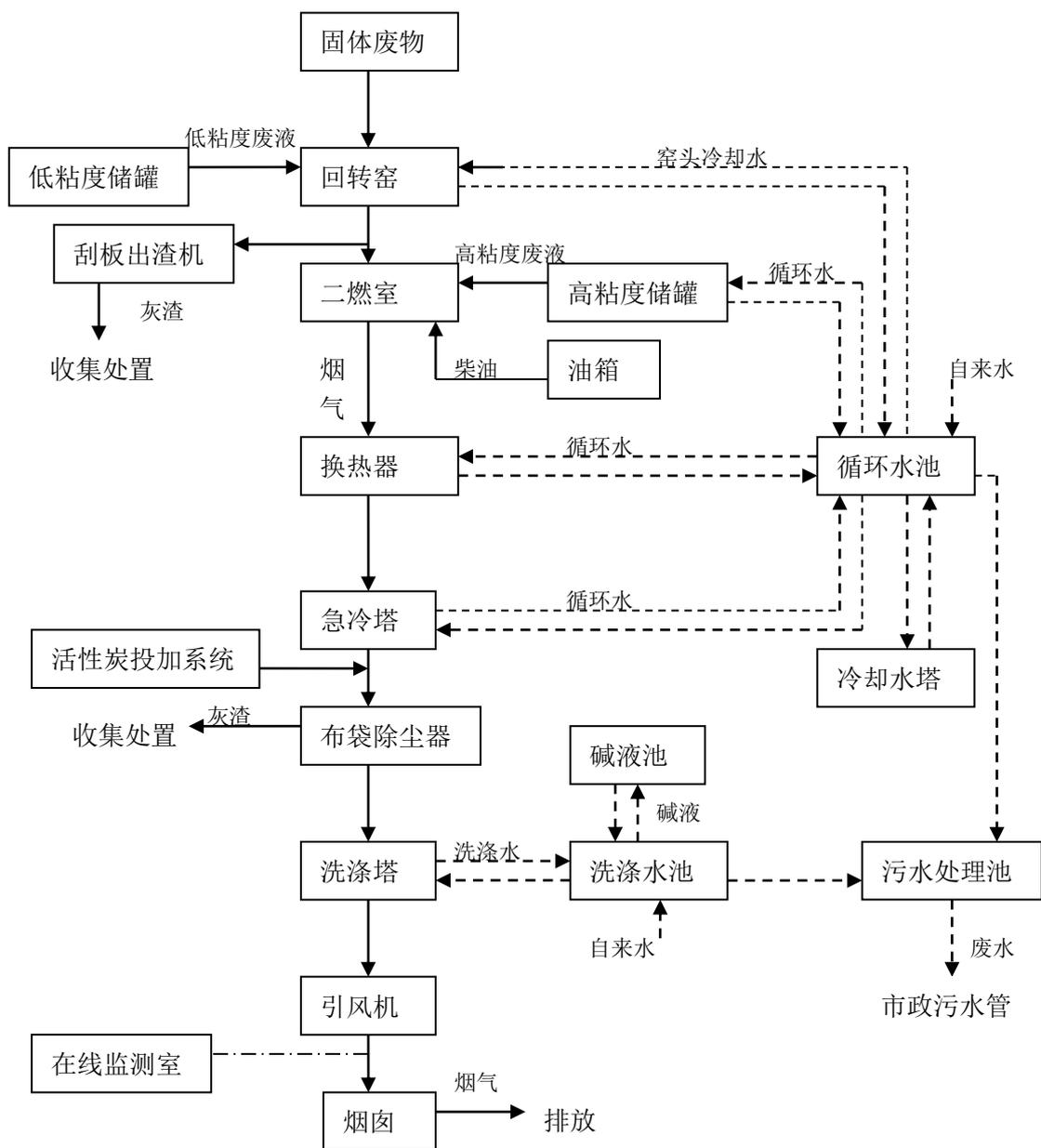
3、厂内临时贮存场所和设施：6 吨、4 吨不锈钢储罐各一个，并设有围堰。室内仓库 640 平方米（负压除臭仓库）。

三、主要工艺和设备清单

1、主要工艺

回转窑（一燃室）主要焚烧固态和半固态废物和少量液态废物，废物在加料桶内经电动葫芦提升，通过双活门料斗送入回转窑，依靠转窑旋转中自身的倾斜角将物料缓慢移向下方，边预热干燥边燃烧，一燃室温度控制在 $800^{\circ}\text{C}\sim 1000^{\circ}\text{C}$ 。一燃室未焚烧彻底的烟气和蒸发气体进入二燃室，液态废物大部分通过喷枪直接喷入二燃室焚烧，二燃室温度控制在 $1100^{\circ}\text{C}\sim 1200^{\circ}\text{C}$ ，烟气有效停留时间大于 2 秒，尾气进入烟气净化处理系统，经降温、急冷、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碱液淋洗后，于 35 米高的烟囱排放。

工艺流程图：



2、设备清单

设备及型号	配套污染治理设施		设计处理能力
HZY24XJ 型回转窑固液焚烧系统,包括进料系统、回转窑、二燃室等	烟气净化装置	1) 降温塔	各类危险废物 7200 吨/年
		2) 急冷塔	
		3) 活性炭吸附装置	
		4) 布袋除尘器	
		5) 碱洗塔	
	废水处理装置 (混凝沉淀+中和)		污水处理 4.2 吨/日
	焚烧灰渣储存室		
烟气在线监测装置			

四、污染防治措施和标准

危险废物的厂内贮存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其他固体废物的厂内贮存应符合有关环保要求。确保生产设施和污染物处理设施正常运转,废水达到《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1997)二级标准;焚烧炉烟气必须采取综合处理措施,应符合《危险废物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767-2013)中的有关规定。固体废物储仓、桶装仓库预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气必须采取综合处理措施,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厂界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五、管理要求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

2、贮存和处置危险废物应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767-2013）和《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规范》（HJ/T176）等相关环境保护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3、落实危险废物经营的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等。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情况。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应保存十年。

4、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管理责任制和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责任人，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单位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选派有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兼、专职人员对污染物排放口进行管理，应责任明确。

5、对本单位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置等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并做记录；有关记录应当保存三年。

6、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严格控制进厂危险废物的类别和数量；未经审核同意，不得超量经营。做好企业自产废物的内部管理，并确保规范安全处置。

7、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规范转移联单的填报，按照联单填写的内容对危险废物核实验收。不得接收没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危险废物；未经市级管理部门许可，不得接收纸质联单；不得将危险废物转移给没有处置或利用能力且没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有关规定，保管需存档的转移联单。

8、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时，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对环境的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立即向市固废管理中心报告。

9、根据现场技术审核情况，你公司应按期完成下列工作：

(1) 进一步加强焚烧炉设备维护和工况控制，优化配伍，科学调控危废固液投加比例，确保烟气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继续加强在线监测系统的日常运行管理及维护保养，加强监测数据的分析和运用工作。

(3) 进一步加强贮存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

制标准》(GB18597-2001), 合理安排外来危险废物的生产计划及自产废物的周转外运批次, 避免过量堆积。

须 知

在经营过程中，如果公司原经营条件发生变化，应按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1、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2、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类别、新建或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 20%以上，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向我局提出注销申请，并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无害化处理，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4、污染物处理设施故障、检修、拆除、闲置的，按有关规定进行报告。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如需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我局提出换证申请。

